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 48MW 风力发电项目
- 新项目名称：收购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持有的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 60% 国有股权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人民币 13, 440 万元。
- 新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16 号”文核准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向全体股东配售 4,630 万股普通股，配股价格为 16.00 元/股，本次共募集资金 740,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27,170,268.98 元（其中包括国有法人股配股投入的非现金资产 163,965,018.2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山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会验字[2000]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至 2001 年底，除采用绿色生产新工艺制造环氧丙烷项目因所需的原材料不能得到有效保证尚未投入外，其余项目全部投资完毕。200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原用于绿色生产新工艺制造环氧丙烷项目的 18073 万元募集资金转换为对外投资，其中 14400 万元参股山东鲁萨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萨风电”）30%股份建设 48MW 风力发电场项目，剩余的 367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 2012 年 5 月 17 日，鲁萨风电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96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440 万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终止鲁萨风电 48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简称“鲁北集团”）持有的鲁北盐化 60%国有股权。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自 2008 年 8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至今，受国际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等因素影响，项目资金未到位，致使项目未有实质性的进展。经公司充分调研、论证，拟终止鲁萨风电 48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以公司全部剩余募集资金 13440 万元参与竞买鲁北集团持有的鲁北盐化 60%国有股权项目。

三、拟投入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述

公司大股东鲁北集团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中承诺“在鲁北化工股票恢复交易后 12 个月内启动剩余 60%国有股权的转让工作，将鲁北盐化整体注入鲁北化工，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企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履行上述承诺，鲁北集团拟向公司转让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鲁北盐化的 60%股权。鲁北盐化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鲁北盐化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成立，是由鲁北集团全额出资设立，注册地址为无棣县埕口镇车网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成功受让到鲁北盐化 40%股权。至此，鲁北盐化股东变为鲁北集团持有 60%股权，鲁北化工持有 40%股权。法定代表人：姜花桐。主要经营范围：工业盐生产、销售；溴素生产、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鲁北盐化 2011 年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表（具体请参阅审计报告相关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6090.73	5010.75	56002.31	44981.89	11.14%

2、新项目的资金使用规模

本次鲁北盐化 60%股权的收购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中铭评报字[2012]第 12005 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评估值人民币 49,001.75 万元的 60%（即 29401.05 万元）作为基础，并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决定拟收购的鲁北盐化 60%股权对价。

3、新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鲁北盐化的 60%股权的收购资金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40 万元，不足部分以部分资产和自有资金补足。

4、新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将切实履行其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通过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彻底解决鲁北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3）通过本次收购，将有效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提高公司资产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并进而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4）该项交易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5、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收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操作程序清晰，收购环节合法、合规。

(2) 本次股权及业务收购的交易价格系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保证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原盐是资源型产品，是人们生活必需品，又可作为基本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纯碱、烧碱、氯酸钠、金属钠等行业，市场潜力大、价格稳定。

2、经营风险：拟变更的新项目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经营方式、股权变更等变化，而导致收购的资产及业务的资产质量及收入水平下降、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市场风险：收购鲁北盐化 60%的股权将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公司参与竞买的形式进行，存在公司未能顺利竞买到而导致未能成功受让该股权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参与竞买 盐化公司股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参与竞买盐化公司股权、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经对参与竞买盐化公司股权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一）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中回避了表决。

（二）上述交易的实施，可以避免同业竞争，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股东利益不产生负面影响。

（三）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四）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经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提名武文焕先生、姜花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将武文焕先生、姜花桐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对 2011 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要求对该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和公告，符合规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与我们进行了沟通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和方式，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独立董事： 房崇民 王成福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